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3月14日

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安徽交控 REIT	基金代码	508009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17年
基金经理	吴亚琼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2年7月11日
基金经理	郑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2年8月1日
基金经理	郭茂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4年2月22日
其他	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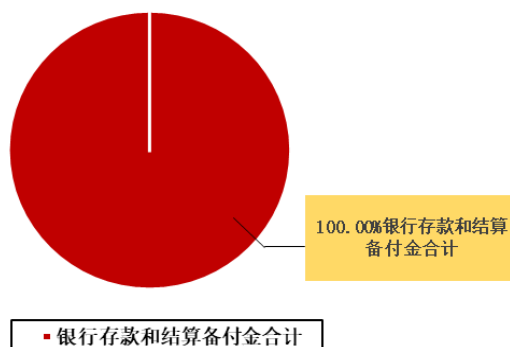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A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存托凭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主要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1、初始基金资产投资策略。2、运营管理策略。3、资产收购策略。4、维修改造策略。5、出售及处置策略。6、对外借款策略。（二）债券及货币

	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积极运营管理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车辆通行费等稳定现金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2次重大事项临时更新）》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4年9月30日）



注：①图示比例为本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②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运营财务数据详见定期报告。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用及浮动管理费用。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销售机构

固定管理费用	<p>基金的固定管理费用含固定管理费用1及固定管理费用2：</p> <p>(1) 固定管理费用1</p> <p>固定管理费用1的85%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用1的15%由计划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用1的计算方法如下：</p> $H1 = E \times 0.09\% \div \text{当年天数}$ <p>H1为当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用1；</p> <p>E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p> <p>固定管理费用1按日计提。自基金成立后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使用上一年度的E值进行预计提；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已预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用1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支付。</p> <p>(2) 固定管理费用2</p> <p>固定管理费用 2 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固定管理费用 2 根据项目公司当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以净现金流量实现情况确定计提固定管理费用 2 的费率：</p>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销售机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公司当年净现金流量为 N，根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预计当年净现金流量为 Y</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管理费用 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geq 80\% \times Y$</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times Y \leq N < 80\% \times Y$</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 60\% \times Y$</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公司当年净现金流量为 N，根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预计当年净现金流量为 Y	固定管理费用 2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0.8%	$N \geq 80\% \times Y$	I×0.8%	$60\% \times Y \leq N < 80\% \times Y$	I×0.6%
项目公司当年净现金流量为 N，根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预计当年净现金流量为 Y	固定管理费用 2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0.8%									
$N \geq 80\% \times Y$	I×0.8%									
$60\% \times Y \leq N < 80\% \times Y$	I×0.6%									
$N < 60\% \times Y$	0									
	<p>其中，净现金流量=EBITDA-资本性支出；</p> <p>EBITD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为免疑义，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不考虑运营管理费的支出，资本性支出不考虑扩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费用支出。</p> <p>N=当期 EBITDA-当期发生的资本性支出；</p> <p>Y=根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当期 EBITDA-初始评估报告载明预计当期发生的资本性支出；</p> <p>I 为项目公司当年审计报告载明的营业收入，待当年项目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审计报告记载营业收入核算对应的应付的固定管理费用 2。（不含税，首次计提不满一年，如当年存在交割审计报告的，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与当年审计报告，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外部管理机构任期起始日起至当年最后一日实际天数对应的营业收入）。</p> <p>特别地，如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改扩建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产生重大直接影响，导致改扩建期间（改扩建工程起始之日起至改扩建工程终止之日）实际净现金流量降低的，外部管理机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改扩建期间运营管理费调整方案，运营管理费调整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后应提交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运营管理费调整方案经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改扩建期间运营管理费按该调整方案约定计算和提取。</p>									

	固定管理费用2按年计提。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向外部管理机构支付。	
浮动管理费用	<p>浮动管理费用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用按项目公司累计净现金流量和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预测累计净现金流量计算：</p> $F = \text{Max}[(S-R), 0] \times 20\%$ <p>F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当期末的累计浮动管理费用；当期应计提浮动管理费用为累计浮动管理费用扣除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已计提的浮动管理费用。扣除后如小于或等于0，则当期无浮动管理费用；</p> <p>S为项目公司累计实现的净现金流量；</p> <p>R为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预计累计净现金流量（如首次计提不满一年，则为当期预计净现金流量×自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外部管理机构任期起始日起至当年最后一日实际天数÷当年实际天数）。</p> <p>浮动管理费用按年计提。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向外部管理机构支付。</p>	外部管理机构
托管费	<p>本基金的托管费用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的0.01%年费率计提，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数据的，按照募集规模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T为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用；</p> <p>E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p> <p>基金的托管费用按日计提。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使用上一年度的E值进行预提，在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根据审计结果，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已预提的基金托管费用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p>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不涉及	不涉及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1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费用	详见法律文件的约定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如有），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为公募基金层面的审计费用，基金整体层面的审计费用合计 300,000.00 元。上表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成立后主要投资于以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项目为最终投资标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在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的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行业的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城市规划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资产收购及处置需经过主管部门同意的风险；土地使用政策风险；房屋产权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风险等），及其他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外部管理机构的尽职履约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客服电话：400-868-11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